

證券代號：1799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6 樓
電話：(03)5537315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合併主體及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18
(五)關係人交易	無
(六)質押之資產	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8-19及20-2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8及20-2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9及23
3.大陸投資資訊	19及24
4.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19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免編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受文者：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起，對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辦理。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如合併報表附註(二)所述，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五年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聰 明 會計師

林 月 霞 會計師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原財政部證期會)

核准簽證字號：

(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 63,126	30.2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2	14,963	7.18	2120	應付票據		2,511	1.20
1210	存貨淨額	(二)、(四)-3	73,245	35.1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4	13,392	6.42	2140	應付帳款		12,431	5.9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9	11	0.01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9	4,002	1.92
	流動資產合計		<u>164,737</u>	<u>79.00</u>					
14XX	基金及投資				2170	應付費用		7,899	3.7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四)-5	280	0.1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	152	0.07
	固定資產	(二)、(四)-6			2190	其他應付款		951	0.46
15XX	成 本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80	0.52
1530	機器設備		28,311	13.58		流動負債合計		<u>29,026</u>	<u>13.92</u>
1537	模具設備		23,667	11.35	28XX	其他負債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431	0.6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7	1,282	0.61
1545	試驗設備		255	0.12					
1551	運輸設備		4,137	1.98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二)、(四)-9	2,309	1.11
1561	辦公設備		2,483	1.19		其他負債合計		3,591	1.72
1631	租賃改良		2,820	1.35	2XXX	負債合計		<u>32,617</u>	<u>15.64</u>
1681	其他設備		969	0.46					
15X1	成本合計		64,073	30.72		股東權益	(一)、(四)-8		
15X9	減：累計折舊		(42,836)	(20.54)	31XX	股 本			
1670	預付設備款		1,650	0.79	3110	普通股股本		144,116	69.11
	固定資產淨額		<u>22,887</u>	<u>10.97</u>	33XX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23	2.79
1710	商 標 權	(二)	322	0.16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55	11.54
1720	專 利 權	(二)	1,864	0.8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四)-7	954	0.4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u>3,140</u>	<u>1.51</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920	0.92
18XX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75,914</u>	<u>84.36</u>
1820	存出保證金		6,170	2.96		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七)		
1830	遞延費用	(二)	11,317	5.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08,531</u>	<u>100.00</u>
	其他資產合計		<u>17,487</u>	<u>8.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8,531</u>	<u>100.00</u>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04,735	100.00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04,837	100.10
4170	銷貨退回		(102)	(0.10)
5000	營業成本		50,786	48.49
5910	營業毛利		53,949	51.51
6000	營業費用		23,151	22.10
6100	推銷費用		7,246	6.9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33	8.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72	6.27
6900	營業利益		30,798	29.4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65	2.26
7110	利息收入		629	0.60
7150	存貨盤盈		126	0.1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351	1.29
7480	什項收入		259	0.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48	2.63
7510	利息費用-不含資本化 0 仟元		20	0.0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2	0.15
7880	什項支出		2,576	2.46
7900	綜合淨利		30,415	29.04
8111	所得稅費用	(二)、(四)-9	(6,492)	(6.20)
8900	合併淨利		\$ 23,923	22.84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四)-10	\$ 2.11	\$ 1.66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淨 額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金額	\$ 144,116	\$ 1,548	\$ 42,748	\$ 2,785	\$ 191,197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275	(4,275)	-	-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1,154)	-	(1,154)
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2.26 元	-	-	(32,570)	-	(32,570)
發放員工紅利	-	-	(4,617)	-	(4,617)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度淨利	-	-	23,923	-	23,923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865)	(865)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44,116	\$ 5,823	\$ 24,055	\$ 1,920	\$ 175,914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 額</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3,92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2
折舊費用	5,212
各項攤提	673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6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4,345)
存貨增加	(8,0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395
應付票據減少	(1,123)
應付帳款減少	(21,343)
應付所得稅減少	(1,171)
應付費用減少	(5,8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0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2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789)
商標權增加	(76)
專利權增加	(1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6)
遞延費用增加	(9,9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88)</u>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2,570)
發放員工紅利	(4,617)
發放董監事酬勞	(2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7,394)</u>
匯率變動影響數	(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3,1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3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1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0 元)	<u>\$ 2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184</u>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敏鏞

經理人：謝治緯

會計主管：黃瓊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合併主體及公司沿革

合併財務報表之主體包括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比率 100%之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所有母子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其餘額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母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營利事業，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核准變更名稱為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成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經歷年增資擴充，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220,000 仟元，分為 2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44,116 仟元，分為 14,41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體溫計等醫療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皂風公司)係依香港法例註冊之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奉准設立，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港幣 10,653,651 元，皂風公司並於大陸承租土地、廠房設立青雷醫療器材廠，從事經營電子溫度計、體溫計之來料加工業務。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317 人。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母公司及子公司(合稱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有關法令相關條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九十五年度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本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財務報表衡量基礎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衡量，退休金負債則以折現值衡量。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本公司係以一年為一營業週期，資產與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償付或清償者，列為流動資產與負債；資產與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與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與負債。

3.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帳冊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以港幣為記帳貨幣。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折算之金額入

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4. 財務報表換算

子公司以港幣為記帳單位所編製之財務報表，於換算成新台幣報表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購買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公司債、基金及短期票券列為短期投資，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取得之股票股利，僅列記股數增加，不列記收益，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成本及出售損益，期末所持有上市、上櫃股票及基金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發佈之當期最後一個月平均收盤價為準。開放型基金市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計算。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辦理。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後續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減損損失，惟損失不得迴轉。

7. 備抵呆帳

係就期末應收款項等債權餘額，預估其可能發生之呆帳比率並參酌過去發生呆帳之經驗及客戶狀況，予以評估提列。

8. 存 貨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市價則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準。

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 A.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 B.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再此限。
- C.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除採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報表。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五至二十年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新修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分不得迴轉；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若係增發新股未按比例認購使持有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或未分配盈餘。另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如屬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如屬逆流交易，則以沖銷投資科目方式銷除。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採權益法評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其會計處理如下：

- A. 原始投資成本：按實際匯出之新台幣金額列帳。
- B. 投資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被投資公司當期之損益後，再依當期持股比率認列入帳。
- C. 外幣換算調整數：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並依持股比率承認該「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時，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如有處分損失時，則以當期營業外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折舊係採直線法，分別就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 3 至 9 年；模具設備 2 至 3 年；電腦通訊設備 5 年；試驗設備 5 年；運輸設備 5 至 6 年；辦公設備 4 至 6 年；租賃改良 3 至 9 年；其他設備 5 年。

耐用年限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11. 商標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十至十二年平均攤銷。

12. 專利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六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13. 遞延費用

係光罩、電腦軟體及合作開發案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之日起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14.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九十四年度起對資產價值之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當適用該公報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15.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支付年度費用列支。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改依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16. 收入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貨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17.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18.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依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

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係扣除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後之餘額，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所得稅中。

19. 每股盈餘

係就各該年度加權平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係追溯調整計算。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對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及揭露，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辦理。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	199
銀行存款		62,927
合計	\$	63,126

上列現金及銀行存款之用途均未受限制。

2.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	14,963
減：備抵呆帳		-
淨額	\$	14,963

3. 存貨淨額

製成品	\$	5,366
在製品		46,919
原料		17,996
物料		2,657
商品		2
在途存貨		305
合計		73,2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淨額	\$	73,245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上項存貨投保金額為人民幣 15,000 仟元。

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	328
預付費用		10,790
預付款項		55
暫付款		1,945
進項稅額		274
合計	\$	13,392

5.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0	0.09%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減損情形。

6. 固定資產

(1) 其明細如下：

項 目	
成 本	
機器設備	\$ 28,311
模具設備	23,667
電腦通訊設備	1,431
試驗設備	255
運輸設備	4,137
辦公設備	2,483
租賃改良	2,820
其他設備	969
預付設備款	1,650
成本合計	65,723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5,582
模具設備	19,356
電腦通訊設備	1,127
試驗設備	88
運輸設備	2,173
辦公設備	2,016
租賃改良	2,230
其他設備	264
累計折舊合計	42,836
固定資產淨額	\$ 22,887

(2)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21,982 仟元。

(3)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固定資產均無質押之情形。

(4)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上述固定資產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5)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固定資產並無減損情形。

7. 員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二十五年以上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公司自九十三年度起，按每月支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儲中央信託局信託處。

員工實際退休時，退休金直接由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不足部份。另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退休金專戶餘額為 484 仟元。

另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改依其工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作為退休金，並以各該員工之名義存入勞保局之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精算衡量日進行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及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8. 股東權益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係指公司與股東間之股本交易所產生之溢價，包括發行股票溢價、受領贈與及其他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產生者等，且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及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另依證期局規定以發行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稅後淨利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剩餘盈餘之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則不超過百分之三。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淨利 42,748 仟元，盈餘分配情形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金 額
提撥 10.00%法定盈餘公積	\$ 4,275
股東紅利 84.66%-現金(每股 2.26 元)	32,570
董監酬勞 3.00%-現金	1,154
員工紅利 12.00%-現金	4,617
合 計	\$ 42,616

另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四年度淨利	\$ 42,748
員工紅利	(4,617)
董監事酬勞	(1,15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後之設算淨利	\$ 36,977
九十四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4,412 仟股
設算每股盈餘(元)	\$ 2.57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係屬處於成長階段之醫療器材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配股利，盈餘之分派以穩建股利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之發放不得致每股獲利稀釋幅度達三成以上。

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

會計所得	\$	30,397
暫時性差異		1,133
課稅所得		<u>31,530</u>
× 稅率		25%
減：累進差額		<u>(10)</u>
適用所得稅抵減前應納稅額		7,872
減：投資抵減		(3,870)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款		7
子公司期末應付所得稅		<u>35</u>
期末應付所得稅		4,002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1)
加：暫繳及扣繳稅款		42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395
加：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21
減：子公司期末應付所得稅		(35)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u>18</u>
所得稅費用	\$	<u>6,49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8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u>(27)</u>
淨 額	\$	<u>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70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2,379)</u>
淨 額	\$	<u>(2,309)</u>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9)	\$ (27)

(接次頁)

(承前頁)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2	38
備抵評價			-
淨 額			<u>\$ 11</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之			
國外轉投資利益	\$	(9,516)	\$ (2,379)
退休金財稅差異		281	70
備抵評價			-
淨 額			<u>\$ (2,309)</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8</u>
實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u>11.98%</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24,055
合 計	<u>\$ 24,055</u>

(6)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0.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年 月	每股面 額(元)	額 定 股 本		核 定 及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90.09	10	9,000	90,000	7,500	7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91.08	10	14,000	14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93.06	10	14,000	140,000	13,000	1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94.06	10	22,000	220,000	14,412	144,116	盈餘轉增資 5,57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5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0 仟元

(2) 每股盈餘計算：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 30,415</u>	<u>\$ 23,923</u>	14,412 仟股	<u>\$ 2.11</u>	<u>\$ 1.66</u>

11.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性能別 \ 功能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10,358	10,474	20,832
薪資費用	10,090	9,420	19,510
勞健保費用	-	500	500
退休金費用	-	434	434
其他用人費用	268	120	388
折舊費用	2,252	2,960	5,212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31	642	673

(五) 關係人交易：無

(六) 質押之資產：無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 其他：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詳附表一。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表二。

(10) 金融商品之揭露：詳附表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A. 轉投資資訊：詳附表三。

B.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4. 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 (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本公司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支付予子公司 -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加工費為 19,764 仟元, 截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應付加工費計 2,702 仟元, 尚未達重要交易金額。
-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 應分別列示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附表一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8,000	280	0.09%	243	
	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925	100.00%	52,925	

附表二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融商品之揭露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項 目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A. 本公司		
1. 資 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126	\$ 63,126
(2) 應收帳款淨額	14,963	14,96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	243
2. 負 債		
(1) 應付票據	2,511	2,511
(2) 應付帳款	12,431	12,431
(3) 應付所得稅	4,002	4,002
(4) 應付費用	7,899	7,899
(5) 其他應付款	951	95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負 債		
(1) 遠期外匯合約	152	152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被投資公司之市場價格或淨值為其公平價值。
-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屬遠期外匯者，則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項 目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資 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63,126
(2) 應收帳款淨額	-	14,963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43
2. 負 債		
(1) 應付票據	-	2,511
(2) 應付帳款	-	12,431
(3) 應付所得稅	-	4,002
(4) 應付費用	-	7,899
(5) 其他應付款	-	95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負 債		
(1) 遠期外匯合約	152	-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16,000仟元，金融負債為0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為62,927仟元，金融負債為0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歐元每升值1元將使其公平價值上升41.17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包括各項應收款項)14,963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民國九十五年下半年度產生歐元400,000元流出及新台幣16,260仟元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無。

附表三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紅電醫學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皂風實業有 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洛克道 447-449 號中威商業大 廈 602 室	電子體溫計加 工業務	\$ 41,489	\$ 41,489	-	100.00%	\$ 52,925	\$ 615	\$ 615	子公司

附表四

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青雷醫療器材廠 (註)	-	-	來料加工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USD 1,300,000	USD 1,700,000	80,000

註：青雷醫療器材廠係採「來料加工」方式轉投資，前述函令表格未能適用，改採敘述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87)投審二字第 87727620 號函核備投資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並經由該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承租工廠，以來料加工方式投資營運，該來料加工廠並未具法人主體，係隸屬香港皂風實業有限公司之生產工廠，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體溫計等之製造、買賣、加工。